

復審人 潘志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09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自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09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單以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，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796 號意旨、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914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8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3 日桃檢秀園 112 執 8459 字第 112913586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曾加入詐欺集團而有詐欺前科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 5 日間提供個人之銀行帳號提款卡、密碼用於詐欺集團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資金去向，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匯款至所提供帳戶，幫助該集團詐騙金額新臺幣 213 萬元，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單以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，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796 號意旨、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加入詐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經判刑入監，假釋後不知悔改，復以提供個人之銀行帳號提款卡、密碼等方式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；基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；另查原處分內容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明載撤銷復審人假釋之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復審人此部分之指摘要屬無稽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